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2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一般事务理事会于2003年5月19日发表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2003年5月19日至20日,布鲁塞尔)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 (签名)



2003年5月2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中东和平进程——结论

1. 理事会听取了外交部长帕潘德里欧和高级代表索拉纳关于他们视察该区域的报告。
2. 理事会极其强烈地谴责最近发生的所有自杀携弹爆炸事件，并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恐怖行为。绝不能允许选择诉诸暴力行为的摒弃和平力量破坏争取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必须从仇恨走向对话，必须从对抗走向和平。
3. 理事会重申四方的路线图对于在该区域恢复积极的政治远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呼吁双方抓住这一机会，使中东和平进程重新走上正轨。双方必须尽力确保迅速执行该路线图。沙龙总理和阿巴斯总理举行直接会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步伐。双方必须作出明确无误的诚意姿态，以便在中东恢复希望，促进稳定。必须在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取得并行进展。时间是关键因素；现在就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并取得结果。
4.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与美国和四方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促进双方建立信任，并协助执行路线图，包括帮助建立有效和可信的监测机制。
5. 理事会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马哈穆德·阿巴斯总理决定接受路线图，欢迎巴勒斯坦重新表示愿意促进改革。理事会还欢迎迄今作出的严肃努力，特别是就财政透明度问题作出的努力，并期望继续进行改革，包括司法领域的改革。理事会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助阻止周而复始的暴力行为，紧急、切实处理安全问题。
6. 理事会强调，以色列政府必须明确承诺尽早执行四方路线图。沙龙总理和布什总统计划举行的会谈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机会。理事会继续感到震惊的是，为了建造所谓安全围栏而继续开展非法定居活动并没收土地，这种做法造成实际上无法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是实现和平的障碍。理事会确认以色列在安全方面的合法忧虑。但是，它也对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深感不安，呼吁以色列在国际法范畴内采取行动，并且不阻碍人道主义团体进入。
7. 欧洲联盟为了中东地区人民的利益，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迄今不遗余力地争取在中东实现和平，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在这方面，理事会呼吁，该区域的全面和平必须将叙利亚和黎巴嫩包括在内。
8. 理事会请高级代表索拉纳继续与该区域的伙伴以及四方伙伴进行接触，继续促进路线图的执行。